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监督机制，保障本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及本会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对理事会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障基金会依法合规、有效运作，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职权

第三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监事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依照章程规定监督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（三）对本会重点公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根据需要列席理事长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六）根据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

（七）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理事会；

第四条 监事可通过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作出决议，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、异议或提案；

(三) 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，对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。

第三章 监事的选任

第五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监事应从具有良好道德操守和较高业务水平，在业内声誉良好，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人士中聘任产生。

第七条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(二) 业务主管、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九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第十条 监事的辞免：

(一) 监事本人可以向选派人/单位提出书面辞职请求，经其书面同意后生效；

(二) 监事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（过失犯罪的除外）、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个月内没有解除的，自动丧失监事任职资格。

第四章 工作保障

第十一条 监事在履行职责时，基金会应予以协助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工作经费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监事不得从本会获取报酬。

第十二条 为确保监事履行职责，基金会应及时为监事提供下列信息资料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拟审议的议题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公益项目收支情况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会计资料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并保守基金会的秘密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，当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